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洪悅慈 科長
電話：02-2737-7461
傳真：02-2737-7671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科部生字第1100002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衛生福利部來文及其附件(110B0P000009_110D2000412-01.pdf、
110B0P000009_110D2000413-0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
格名單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8698A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訂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含附件）

部長吳政忠

電子2022/01/18 14:48:28 記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潘佩琪

聯絡電話：(02)8590-731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PPC0111@mohw.gov.tw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86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
(A21000000I_1091668698A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程序及109年12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8698號公告辦理。
- 二、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規定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 三、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研究機構施行人體研究計畫前，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擬定計畫，送經本部公告合格之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 四、旨掲名單另於本部網站 (<http://www.mohw.gov.tw>) 公告。有關經本部查核合格之審查會相關資訊，請逕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查詢。

正本：教育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醫院協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9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

效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編號 | 委員會名稱 | 縣市別 |
|----|------------------------|-----|
| 1 |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新北市 |

效期：自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編號 | 委員會名稱 | 縣市別 |
|----|-----------------------------------|-----|
| 1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臺南市 |